薪酬委員會成員介紹及運作情形資訊

110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設有審計委員三位,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聶澎齡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聶澎齡獨董自2018年6月起即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聶獨董為高師大英語教學博士,多年擔任審計、薪酬委員實務經驗,具公司治理學識涵養,在行政管理專長上能提供經營風險評估與建議,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侯榮顯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在專業領域協助本公司良多;丁澤祥獨董身為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同時擔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在會計領域深受尊重及肯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份別(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聶澎齡	參閱第13頁	-	1	
委 員	侯榮顯	參閱第13頁	-	3	
委	丁澤祥	請參閱(註5)	(1)本人 (1)本人 (1)本人 (2)本人親司 (2)本人親司 (2)本人親司 (3)未保 (4) 共 (4) 共 (5) 等人子比 (6) 等人子比 (7) 等人子比 (8) 等人子比 (8) 等人子比 (9) 等人子比 (9) 等人子比 (1) 等 (2) 本之人 (3) 未定解人 (4) 共 (4) 共 (5) 等領 (6) 等領 (7) 等領 (8) 等領 (8) 等領 (9) 未 (1) 表 (1) 表 (2) 本之人 (3) 未定解人 (4) 其關,財子之 (4) 其關,財子之 (5) 其關,財子之 (6) 其關,財子之 (7) 其關,財子之 (8) 其關,財子之 (8) 其關,財子之 (9) 其關,財子之 (1) 其屬, (1) 其 (1) 其 (1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2頁附表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 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5:

多元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項目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專業背景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會計 與財 務	商學與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市關係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丁澤祥	中華 民國	男	無	會計師	1	1	√	1	1	1		1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經100年8月24日董事會決議,100年9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 (2) 本公司董事會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108 年 7 月 1 日)決議委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3 席,任期由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 (3) 本公司第16屆第2次董事會(108年7月1日)決議通過聘任聶澎齡、洪鶴儀、侯榮顯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互推聶澎齡委員為召集人。
-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洪鶴儀委員於 110 年 9 月 19 日逝世自然解任,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110 年 11 月 4 日)決議通過聘任丁澤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本屆董事會。
- (5)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聶澎龄	2	0	100%	
委 員	洪鶴儀	0	1	0%	洪委員於110年 9月19日逝世自 然解任
委 員	侯榮顯	2	0	100%	
委員	丁澤祥	0	0	0%	110年11月4日 聘任為薪酬委 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 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 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 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2:薪酬委員會110年度開會2次,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第4屆第5次薪酬委員會(110年3月18日)

- (1)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核定案。
-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核定案。

第4屆第6次薪酬委員會(110年11月4日)

-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2)通過擬定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 上述薪酬委員會議事討論結果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